

---

1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，涵盖平塘涌下游右岸、平塘涌下游左岸至南水沥左岸、大海环涌下游右岸等区域，总占地面积约 102.6 公顷。其建设内容包括湿地生态修复、重点流域生态治理、岸线生态整治及废弃鱼塘整治等。本次招标内容为前期咨询服务。

2、工作内容：前期咨询服务，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含评审）等咨询服务。

3、服务金额：暂定 287185 元（其中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约 95570 元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（含评审）约 191615 元）。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风险包干费、税金、利润、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。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、服务承诺、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，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，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。

前期咨询结算方式：

①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按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算出来的金额 $\times 80\% \times 95\%$ ，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.8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。最终的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。

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按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算出来的金额 $\times 80\% \times 95\%$ ，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 0.8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。最终的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。

③如后期工程设计与本前期咨询为同一单位开展相关工作，则前期咨询费结算方式为：结算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，按计价格【1999】1283 号文《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计算出来的金额 $\times 30\%$ ，暂定行业调整系数

为 0.8、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.0。最终的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。

4、费用支付方式：①提交项目建议书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日，且办理完前期咨询服务费结算并获得项目预算批复后，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（项目建议书）的结算价的 100%；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复后，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暂定价的 60%，办理完前期咨询服务费结算，且项目概算批复后，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结算价的 100%。

5、工期要求：符合甲方进度要求。

6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。